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森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55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森榮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森榮(下稱受刑人)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刑期部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，茲

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廢棄物清理法罪，罪質相同，實施時間自民國109年2月至同年7月間（詳如附表犯罪日期所示）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本件內部性界限（有期徒刑6年11月）之拘束，暨受刑人經通知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法官 陳明呈
法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楊明靜